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章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15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4%；利润总额 11,575.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3.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606.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00,784,3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60,117,65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923.40 万元及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利息 67.28 万元，共计 990.6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前述资金及后续利息扣除相关费用后一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比较数据不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原为：胶粘剂（丙烯酸酯胶粘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及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类胶粘剂）、汽车制动液、原子灰、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的生产与销售；润滑剂、制冷剂、清洗剂等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学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拟修改为：胶粘剂（丙烯酸酯胶粘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液态密封胶**及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类胶粘剂）、汽车制动液、原子灰、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的生产与销售；润滑剂、制冷剂、清洗剂等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学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如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原《公司章程》中：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剂、汽车制动液、原子灰、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的生产与销售；润滑剂、制冷剂、清洗剂等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学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等。”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胶粘剂（丙烯酸酯胶粘剂（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液态密封胶**及其他不属危险化学品类胶粘剂）、汽车制动液、原子灰、液压油、润滑油、润滑脂的生产与销售；润滑剂、制冷剂、清洗剂等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学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国内外业务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能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或投资方向、方法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林先生、邹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韩林先生的简历

韩林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襄阳泰和电气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经理，2001年起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工业业务华北大区部长、西南大区部长、总裁秘书、广州回天营销总监、上海回天营销总监、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起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

韩林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韩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邹志军先生的简历

邹志军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建材工业公司工厂负责人、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区总经理、销售总经理，2013年8月起历任公司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6月起任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邹志军先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邹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